

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給考生的叮嚀

111.06.30

一、考生應考前請詳閱分科測驗簡章並留意本會各項試務訊息

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網路版已於111年3月30日（三）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；有聲版亦於111年4月7日（四）公告。請考生於考前務必詳閱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
提醒考生，自111學年度起，各科作答使用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。請考生於預備鈴響就座後，核對答題卷上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是否吻合；並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級分數。（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亦須簽名）

除簡章外，有關考科簡介，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專區之「考試說明」、「參考試卷」與宣導與研習專區簡報與短片項下的「影音短片」；有關試務宣導，可參考「最新訊息」項下「新聞稿／聲明」之「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務相關說明會（簡報）」、「有關111考試簡章（分科測驗）試務相關問答」，與考生試務宣導專區之「試訊快遞」或「影音專區」。考前本會皆會發布各項考試相關新聞稿或試務訊息，請考生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或「分科測驗考試專區」有關訊息。

二、COVID-19疫情期間，請考生留意本會公告之防疫措施並予配合

目前仍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請各位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，避免至人群聚集處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因應防疫需求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，自111.07.04(一)考前7日起，若為COVID-19確診者，或為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者，請於111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「COVID-19自主填報專區」填寫相關資料以便於事先安排試務。前述考生倘有私自應考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考試資格且無補救措施。

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，敬請考生及家長體諒，並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「分科測驗考試專區」所公告之各項防疫措施。各項資訊，以本會公告為主。

預祝各位考生身體健康、考試順利！